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馮晉誠
李秀敏
馮莉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吳姿穎律師
謝宜軒律師

被 告 彭自力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觀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法官 林記弘
法官 林承歆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林雅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